

证券代码：002742

证券简称：ST 三圣

公告编号：2023-04 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渝 05 民终 8238 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《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1）渝 0110 民初 14529 号】，就公司、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碚圣医药”）与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辉公司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38）。

公司不服重庆市綦江人民法院（2021）渝 0110 民初 1452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按程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判决情况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维持重庆市綦江人民法院（2021）渝 0110 民初 1452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；

2、撤销重庆市綦江人民法院（2021）渝 0110 民初 14529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；

3、变更重庆市綦江人民法院（2021）渝 0110 民初 1452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碚圣医药、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恒辉公司的借款本金 49,899,751.95 元，利息（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利息为 1,616,971.07 元；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，以 49,899,751.95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24% 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）；

4、驳回恒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79,113 元，由恒辉公司负担 28,461 元，由碚圣医药、公司负担 150,652 元；鉴定费 55,200 元，由公司负担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301,304 元，由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判决结果，可能会对公司形成损失，具体损益金额以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渝 05 民终 8238 号】
特此公告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2 日